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請假）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劉主任維玲

蔡副處長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超琦

陳委員恩民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楊主任智傑

鑑主任傳慶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紀錄：朱美惠 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公報再設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行政機關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公投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 二、查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捐助成立，致力於為政府導入設計思維，以「設計力」整合政府跨部會的資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引領社會永續發展，並增進國民生活價值。該院張院長基義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拜會本會，鑑於我國選務工作經歷多年的改善，已建立流程的穩定性與選民間的信任感，建議此階段正是設計導入提供選務體驗的良好時機。
- 三、經該院與本會共同盤點我國現行選務流程所涉相關資訊、物件與環境空間等項目，研議就公投公報、公投公報電子書、專區網站、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動線規劃等項目共同合作、長期規劃，從前期研究，搭配設計進場執行，逐步優化選務流

程、提升投票體驗。

四、考量公民投票公報為協助民眾瞭解充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訊及理由書、政府機關意見書，據以進行有意義的投票決定之重要平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與設研院合作，進行本次設計改造，導入選舉美學思維，在不變更原有公報規格及預算規劃的前提下，針對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進行下列優化設計：

(一)刊頭字體變更：現行公投公報刊頭標題為書法字體，風格較為傳統，設研院提案修改為黑體，整體呈現較為簡潔、理性的效果。

(二)段落文字增加醒目標示：現行公投公報各節標題僅以段落標示，設研院提案於公民投票案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各節標題以紅色字體加粗標示，醒目標示各案段落，以強化重點提示之效。

(三)版面欄位調整：以直式橫書並分多欄形式呈現理由書、政府機關意見書等資訊，減少每行字數，減輕閱讀疲勞感，並配合版面設計，將每案以上下分隔處理，公報依慣用方式折疊後，同一案將於同一頁面呈現，便利完整閱讀各案。

(四)繪製視覺化投票 2D 流程圖：以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投票視角改繪 2D 空間投票流程圖，取代原有投票權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例，以更明顯呈現投票動線及注意事項。

(五)公投公報電子書採相近之設計風格：107 年全國

性公民投票案本會首度設計公投公報電子書提供民眾瀏覽及下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公報電子書，採用與公投公報相近之設計元素、色調及構圖，以簡潔、俐落及適合跨載具平台閱讀為重點，方便於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不同載具平台瀏覽及傳播。

五、有關本案公投公報與公投公報電子書圖形設計之著作財產權，依據設研院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書，該院無償授權本會及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我國境內重製、公開、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利用，並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方式辦理，利用時間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止。

六、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依往例係以標楷體印製，設研院於其設計之公投公報，所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式樣，公投票字型係以黑體字印製，基於兩者一致及美觀考量，公投票使用字型擬參採設研院建議，使用黑體字印製。

決定：有關公投票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部分，應注意避免發生誤會或誘導投票情事，餘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共有村（里）長補選10人。
- 二、本屆地方公職人員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3月11日止補選或重行選舉共187人，其中直轄市長、縣（市）長補選1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補選3人，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9人，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補選14人，村（里）長補選153人、重行選舉7人，併予敘明。
- 三、檢附「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及「本屆與上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比較表」。
-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經提110年7月2日本會第56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一、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

罷免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二、本罷免案之投票日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規定，將於罷免公告中載明，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是否改定投票日期，俟發布罷免公告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會業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及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期程，於 110 年 7 月 2 日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宣告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立法院陳柏惟委員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罷免案答辯書，案經被罷免人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答辯書，本會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發布罷免公告，載明投票日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本會遞送陳情書，陳情內容略以，目前我國疫情雖稍有趨緩，但仍尚未穩定，全國性的公投案也因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加上疫苗尚未能於短期間內普及施打，而延至今年的 12 月 18 日辦理，建請本會主任委員暨全體委員，審慎忖度罷免投票日，請本會排除任何政治因素，衡諸社會情勢與民意傾向，切莫一意孤行，致使疫情出現不可預測的破口，並體恤民意所趨、民心所向，將罷免投票比照公投延期辦理。案經本會 110 年 7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01493 號函復略以，有關本罷免案是否改定投票日期，將依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俟發布罷免公告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有關楊

員陳情請本會比照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延期辦理罷免投票乙事，屆時將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併供本會委員審酌決定參考。

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096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1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175 號函針對本罷免案投票日期及領投票方式，建議本罷免案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以「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辦理，以避免多次接觸與群聚，節省經費、人力，並便利民眾前往投票；110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會就「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針對公職人員罷免與公民投票是否合併舉行，相關意見彙整歸納情形，均提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案。

五、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經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所提供之疫情發展、疫情警戒措施及指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選務辦理之意見，以及本會就選務辦理評估結果，經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又查 110 年 7 月 8 日指揮中心經評估全國有同步維持疫情警戒等級必要，宣布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 7 月 26 日止，以嚴守社區防線，自 7 月 13 日起部分措施雖有鬆綁，惟仍禁止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全國中小學校園由地方政府視防疫需要評

估是否開放戶外操場，行政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則仍停止開放。

六、經考量疫情發展及疫情警戒措施已對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等重要選務工作之進行產生重大影響，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可預見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改定投票日期之要件，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避免依原定日期投票將產生立即嚴重之後果，為確保罷免投票之權利，維護全民防疫之成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有改定投票日期之必要。

七、有關改定之投票日期之訂定：

（一）查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依上開規定，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惟如該期間內有公民投票時，罷免與公民投票是否於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兩項法律均無明文。

（二）罷免與選舉同是對「人」的投票，公民投票則是對

「事」的投票，兩者性質不同。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此項修正，係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有意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參酌公民投票法修法意旨，罷免與公民投票分開辦理，可避免因政黨、支持或反對罷免案、公民投票案者的競爭交互影響，模糊罷免或公投議題焦點，罷免與公投分開辦理，可確保罷免及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 (三) 民選公職人員採任期制，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分別為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所明定。罷免係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在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由人民投票令其去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明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即係考量罷免案性質特殊，且公職人員有任期限制，爰規定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罷免投票，以免影響被罷免人之執行職務。公職人員罷免案既經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民提議、連署進而成案，依法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辦理投票，惟如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依法改定投票日期，有關改定投票日期之訂定，允宜考量

民選公職人員之任期及上開法律規範意旨，避免因罷免案之投票日期久延，影響罷免權之行使，以及被罷免人因罷免程序延長，增加其行使職權之困擾。

(四) 公職人員罷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投票人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規定均不同。又罷免係使民選公職人員於任期屆滿前提前去職，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兩者之宣傳活動、投票所秩序及選務人員相關規制程度亦不同。罷免與公投分開辦理，投票人及選務人員不會有混淆之虞，亦有利投票人及選務人員適用遵循各該法律。

(五) 近期國內疫情逐漸趨於平穩，確診人數穩定下降，110年7月8日指揮中心表示，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惟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經驗，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為確保國人健康，指揮中心經評估後決定同步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惟自7月13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又指揮中心已透過訂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推動民眾運用平台預約接種，以促使疫苗有效利用，並研訂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等，希能加速達成全民接種目標。截至110年7月12日止，全國已有350萬人接種疫苗，疫苗覆蓋率達14.5%，預計7月底全民覆蓋率將可達25%，本罷免案改定之投票日期，可參酌疫情發展及全民

施打疫苗覆蓋率的進度情形審酌決定。

- (六) 以歷屆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考量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並參酌考選部 110 年 7 月 8 日調整考試舉辦情形，110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10 月 23 日 (六) 10 月 24 日 (日)	教育部 11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096 人/19,110 人 (臺中考區/全國) (本項考試含 19 歲以下考生，並以 19 歲以下考生為多數)
10 月 30 日 (六) 10 月 31 日 (日)	10/30(六)-11/1(一)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30(六)-10/31(日)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5,978 人/25,077 人 (臺中考區/全國)
11 月 6 日(六) 11 月 7 日(日)	11/6(六)-11/7(日) 11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10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1/6(六)-11/8(一) 11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454 人/5,757 人 (臺中考區/全國)
11 月 13 日 (六) 11 月 14 日 (日)	11/13(六)~ 11/14(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5,959 人 (僅設臺北、高雄考區)

11月20日(六) 11月21日(日)	11/20(六)-11/22(一)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7,717人/31,635人 (臺中考區/全國)
11月27日(六) 11月28日(日)	11/27(六)-11/28(日)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 11/28(日)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27(六)- 11/28(日) (110年報考人數為1,289人) 11/28(日) 23人
12月4日(六) 12月5日(日)		
12月11日(六) 12月12日(日)	12/11(六)-12/13(一) 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9,226人/52,268人 (臺中考區/全國)
12月18日(六) 12月19日(日)	12/18(六)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9(日)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8(六) 114人(僅臺北考區) 12/19(日) 52人(僅臺北考區)
12月25日(六) 12月26日(日)	12/25(六)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二級第二試口試)	111人 (僅臺北考區)

(七) 考量上開因素，並參酌國內疫情發展及疫情警戒措施評估，全民施打疫苗覆蓋率的進度，選務作業調整所需時間，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以及保護投票人健康安全等綜合考量，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擬改定於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至投票起、止時間，仍維持定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謹擬具改定投票日期公告(稿)。

辦法：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改定投票日期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改定投票日期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有關修正「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經前案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之改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修正「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二、罷免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0 年 7 月 16 日 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 （二）110 年 8 月 8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三）110 年 9 月 13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五）110 年 10 月 19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110 年 10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 （七）110 年 10 月 29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八）110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貼文或留言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無法查知等案件共計 3 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 貼文或留言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下稱總統選罷法）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然該會於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協查被檢舉人基本資料後，因查無相關資料，遂未提請該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審議，而逕將資料函送本會，先予敘明。

二、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

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雖經彰化選委員函請警察局協查，惟警察局仍以公文或電話函復彰化選委會因臉書公司僅就刑事案件提供相關資料，行政違規案件則不在協查範圍內，致不能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復檢舉人當時所提供之部分相關連結及截圖，已遭移除或僅限制部分特定人得以瀏覽，是以，關於無具體事證案件，建議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至有具體事證，因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等案件，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案件彙整表(附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事證

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3 件民眾檢舉案，第 1、2 案因無具體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至第 3 案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 PTT 署名 liunwaiqoo 之使用者於政黑板（HatePolitics）發布疑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檢舉批踢踢實業坊(下稱 PTT) 帳號 liunwaiqoo 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6 日 16 時 38 分在 PTT 政黑板發布疑似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新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新北市選委會函請 PTT 協查帳號 liunwaiqoo 之使用者，該實業坊僅提供該使用者之 IP 位址（114.44.8.132），無其他個人資料。嗣該會再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提供該 IP 位址持有人資料，經回

復，在 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該 IP 位址用戶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保全)。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該會函請新光保全陳述意見，經回復略以，該網路使用單位為其保全用戶「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司)。經其知會惠康公司，惠康公司告知經調閱該時段影像並無人使用電腦。

- (三) 新北市選委會於彙整相關資料後，提案經該會 109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同年 4 月 8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裁處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連同本案相關資料函復本會。
- (四) 經查新北市選委會與 PTT 及中華電信相關行文資料，發現新北市選委會請託查復之 IP 位址(114.44.0.112)與 PTT 回文提供之 IP 位址(114.44.8.132)顯有不同，經向 PTT 釐清二者差異之因由，PTT 告以其提供之 IP 為接獲新北市選委會來文後，行為人最近一次上站位置，該日期(109.2.3)既與請託查復之行為日期(109.1.6)已有不同，為茲慎重，經本會再以 110 年 1 月 18 日行為人在 PTT 貼文之 IP 位址(110.50.191.188)，函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協查後，得知行為人身分為吳 OO，然經請吳員陳述意見，吳員表示其為台中清水高中學生，本身並無投票權，亦無 PTT 帳號(該帳號需台大學生才能申設)，該貼文所發送之 Sams

ung 手機與其持有之手機廠牌不同，也與 109.1.6 系爭行為當時所顯示以 HTC 手機發送顯有不同，上開各點，雖有可能是吳員自圓其說，但卻也不無疑問，為免誤查，經本會再向台灣之星求證行為人之真實性，台灣之星電告略以以本會函文並未提供通訊埠(Port)相關資訊，故即使依本會提供資料查察，但行為人之真實性仍有存疑，為盡周延，是以本會再以行為人於 110 年 2 月 20 日、2 月 22 日及 3 月 2 日貼文之 IP 及 Port 資訊，函請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協查後，得知行為人為李 OO，經請其陳述意見，其弟李 OO 於 110 年 6 月 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自承 PTT 署名 liunwaiqoo 為其帳號，貼文為其所發，系爭文章均係其個人對於該年度總統、立委大選結果之主觀預測而非民調，李員並告以 109 年 1 月 6 日 16 點 45 分左右發文後，因網友推文提醒有觸法疑慮，遂以家裡電話詢問中選會系爭文章是否觸法，中選會的人回覆預測文沒違法，若通聯紀錄還在可去調取。

二、相關法規及本會函釋

- (一)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

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參照)。

三、研析意見：

(一)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二)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

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就本件系爭臉書文章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得票率及不分區立委席次，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 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查本案系爭文章預測整體投票率、總統候選人得票數、

不分區立委席次及區域立委當選者等，似均未引據民意調查資料，而未具備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是故，本案是否構成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處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